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出席：OO 人(詳如簽到表)

肆、列席：鄭淑華主任

伍、會議主持人：邱校長世明

紀錄：許嘉珮

陸、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9 人，實到 OO 人，請假 OO 人。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會議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五、各處室工作業務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通過「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精確採計本校教師年資，符應職配辦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中之公平化及數據化，業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三)經本校職配會議通過修正草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八條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實際任教年資+加權。

1.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依人事單位認定之教師退休年資計算):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2. 採計附小實際任教年資:每年加 2 分，以 15 年為上限。(採計附小實際任教年資，不計入未實際任教年資，如期間有留職停薪情形

不採計)

(二) 刪除第九條 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

二、 提案單、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三、四)

【決議】:

【提案二】: 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8771 號函(如附件五)轉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附件六)，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一) 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保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委員資格。
 - (二) 本案擬仍依本校慣例，於選票上列出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教師姓名，並於職稱欄註明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原因，教師可審酌是否圈選，以免當選後因未實際在校任教無法執行成績考核委員之職務。

(三) 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委員資格同上開辦法。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校長指導：

拾、散會(下午 時 分)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一	提案 類別	(三)依法令規 定應經校務會 議議決之事項	提案 單位	教務處
案由	建請通過「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				
說明	<p>為精確採計本校教師年資，符應職配辦法第四條 基本原則中之公平化及數據化，業已於 110 年六月九日(三)經本校職配會議通過修正草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p> <p>一、第八條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實際任教年資+加權。</p> <p>(一)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依人事單位認定之教師退休年資計算)：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p> <p>(二) 採計附小實際任教年資：每年加 2 分，以 15 年為上限。 (採計實際附小任教年資，不計入未實際任教年資，如期間有留職停薪情形不採計)</p> <p>二、刪除第九條 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p>				
辦法	經由校務會議決議後開始實施。				
決議	本案通過 (同意： 票 反對： 票)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

(110年六月九日(三)經本校職配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101.6.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本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標

- (一) 遴選適任教師擔任各專兼任職務，以利校務順暢運作。
- (二) 確立人事作業透明化，行政運作制度化，行政、級任或科任教師任期合理化，以提高教學效能及行政品質。

三、對象：全校老師。

四、基本原則

- (一) 公開化：完全公開依積分及個人意願之排序資料。
- (二) 合理化：兼顧個人專長與學校需求，並得私人協調。
- (三) 數據化：依積分多寡決定之。
- (四) 彈性化：遴選委員會十七人小組，處理個案問題。

五、組織運作

- (一) 組織：職務編配委員會成員十七人，應含兼行政教師一人，未兼行政教師九人(各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選〈推〉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之，三次無故未出席取消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之(兼行政教師候補一人、未兼行政教師候補三人)。
- (二)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職務編配委員會。主席由會議中互推。
- (三) 運作：除行政團隊〈主任及組長〉之任用外，所有職務之分配皆須經職務配置委員會依程序遴選之。

六、編配順序

- (一) 確認每位教師各任教資格項下之積分
各類教育教師應依照相關規定取得任教資格，提交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人選以原任單一證照之教師優先留任，遇有缺額，由業務單位對全校公告，邀請本校具備任教資格者送件審查，並依積分高低補足缺額。兼具特教與普通班教師任教資格者，於異動時須先提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
- (二) 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和課務：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聘定後優先選填任教科目，惟與導師選填科目衝突時，由教務處召開協調會。
- (三) 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四) 確定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五)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以教育部英語認證教師為優先，英語系畢業次之；由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積分高低選填職缺。
- (七)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辦理：

1. 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留任原班者優先選填。
2. 公佈全校出缺之一到六年級和經一定程序出缺之導師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為使特殊專長教師得以發揮所長，並保障現職正式老師，選填第一輪後仍有導師缺額，保留新學年度新進同仁。
3. 導師人選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填任教科目。

(八)確定科任人選和課務

教務處彙整前述人員的任教科目後，公布科任任教領域與名額

1. 由職務編配委員會進行教師任教科任之資格審查。科任教師審查項目為：法令規定認證、該領域所、系、科、組畢業、學分證明、任教該領域年資。
2. 公布前項審查結果。
3. 教師依積分高低選填科任職缺，選填符合資格認證之領域。課務部分由級任導師先行選填任教科目，教務處彙整所遺課務後，依據科任教師專長、授課時數等標準，規劃各領域科任教師授課內容，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轉交各領域召集人與領域教師自行協調課務事宜。

七、現職教師職務編配作業流程

- (一)3/1 前發積分表，並公布職務編配委員會名單。
- (二)教師填妥積分表交教務處確認，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核後，公布積分與排序，並接受查證申訴。
- (三)4/30 前職務編配委員會再次確認積分與排序，並公布。
- (四)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或課務。
- (五)確定系統管理師人選和課務。
- (六)確定認專任、兼任輔導教師人選和課務。
- (七)確定特教班（含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優資源班）人選和課務。
- (八)確定英語教師人選和課務。
- (九)確定級任導師人選和課務。(如有缺額，由積分低者補足缺額)
- (十)確定科任教師人選和課務。
- (十一)確定新進人員職務配置。
- (十二)配合前述流程，設置專門訊息公告窗口。
- (十三)8/2 以前公告職務配置結果。
- (十四)現職專任教師職務選填作業流程於六月底前完成。
- (十五)前項期程若遇學校重大事件或校長異動，應尊重校長權責，得依據實際情況另行安排。

八、積分之計算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實際任教**年資+加權。

- (一)合格教師任教年資(**依人事單位認定之教師退休年資計算**):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 (二)採計附小**實際任教**年資:每年加2分,以15年為上限。**(採計實際附小任教年資)**,

不計入未實際任教年資，如期間有留職停薪情形不採計)

(三) 加權：

1. 行政年資：附小最近三年行政年資，第一年加一分，連續兩年加三分，連續三年加六分。
2. 專業領域加分：只有進該領域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導師分低中高三個年段，但須留在該年段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

九、~~本校級一科任職務如附錄(刪除)~~。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8.25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決議情形
<p>八、積分之計算：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u>實際任教</u>年資+加權。 (一)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u>依人事單位認定之教師退休年資計算</u>):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二) 採計附小<u>實際任教</u>年資:每年加2分,以15年為上限。<u>(採計實際附小任教年資,不計入未實際任教年資,如期間有留職停薪情形不採計)</u> (三) 加權: 1. 行政年資:附小最近三年行政年資,第一年加一分,連續兩年加三分,連續三年加六分。 2. 專業領域加分:只有進該領域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導師分低中高三個年段,但須留在該年段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p>	<p>八、積分之計算：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附小年資+加權。 (一) 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每任教一年採計一分。 (二) 採計附小年資:每年加2分,以15年為上限。 (三) 加權: 1. 行政年資:附小最近三年行政年資,第一年加一分,連續兩年加三分,連續三年加六分。 2. 專業領域加分:只有進該領域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導師分低中高三個年段,但須留在該年段才有效,每年加一分,採計五年。</p>	<p>為精確採計本校教師年資,符應職配辦法第四條 基本原則中之公平化及數據化,精準條文之說明,以利每年職配選填之教師年資計算與審核。</p>	
<p>九、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p>	<p>九、本校級、科任職務如附錄。</p>	<p>1. 有關級任之職務已於本校導師擔任辦法中相關規範。 2. 有關科任之職務已配合總體課程及各處室相關活動規劃。</p>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18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13719866_11030187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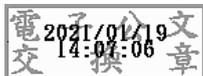
四、旨案疑義前經教育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另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留職停薪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是否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規定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90137774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電子
文
騎

3



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另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留職停薪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是否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規定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21/01/13
電 文
交 換 章
11:28:54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二	提案 類別	三	提案 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18771號函轉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保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委員資格。 2. 本案擬仍依本校慣例，於選票上列出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教師姓名，並於職稱欄註明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原因，教師可審酌是否圈選，以免當選後因未實際在校任教無法執行成績考核委員之職務。 3. 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委員資格同上開辦法。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一、規定

提案類別項目如下：（一）校務發展計畫。（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